

中药饮片及集中代加工和配送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中药饮片及集中代加工和配送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及单价：固定费率/单价，按实结算

中药饮片费率：捌拾 %（小写 80.00%），即中药饮片单价=常州地区中药饮片参考零售价×80.00 %；

加工服务：煎汤 2.80 元/帖；熬膏 180.00 元/料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三年（2026 年 8 月 1 日-2029 年 7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或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或遇甲方经营策略调整、预算无法保障、政策法规变化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决定不再续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同意投标报价不因合同是否续签而调整。

本合同为首年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G2026-0038）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 固定费率/单价, 按实结算

(1) 中药饮片结算单价=常州地区中药饮片参考零售价*中标费率; (2) 代加工服务单价=中标单价。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结算依据:** 根据财务结算要求, 乙方提供相应数量及单价的票据。

注: 如合同执行期间与上级政策或规定不符, 按上级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若不能按上级政策或规定执行的, 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供应中药饮片(及相关代加工服务)的发票后 180 天内支付货款。

注: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需提供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开票单位必须为乙方, 任何乙方分公司、子公司、联合体开具的发票均视为无效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如合同执行期间与上级政策或规定不符，按上级新政策和规定执行，若不能按上级政策或规定执行的，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 每年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或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或遇甲方经营策略调整、预算无法保障、政策法规变化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决定不再续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委托代理人：林松松

电话：0512-66616300

传真：0512-66617885

开户银行：农行新区枫桥支行

账号：10547801040003924

